

北京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合同（管理服务类）

冰上项目训练基地运行维护综合管理项目 (制冰与冰场运维服务) 合同

甲方：北京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华体科创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

签订地点：北京市冰上项目训练基地



冰上项目训练基地运行维护综合管理项目 (制冰及冰场运维服务) 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张华伟

地 址 : 北京市延庆区湖北东路 116 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华体科创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刘静

地 址 : 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东环路 2 号楼 943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自愿、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北京市冰上项目训练基地提供制冰与冰场运维服务相关事宜,双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制冰与冰场运维服务基本情况

(一) 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湖北东路 116 号。

(二) 名称: 北京市冰上项目训练基地(以下简称“基地”)

(三) 服务事项: 甲方将基地制冰与冰场运维服务委托给乙方实行统一管理和综合服务。服务事项和服务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合同实际执行为准。

三、制冰与冰场运维服务费和支付

(一)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3156832.46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叁拾贰元肆角陆分)，上述金额系本项目年制冰与冰场运维服务费总额。

(二) 乙方制冰与冰场运维服务费按照乙方实际履行合同时间确定，以乙方实际提供服务时间计算，最终由甲方按照合同实际执行情况确定，作为乙方包干制费用依据。

(三) 制冰与冰场运维服务费按以下方式支付，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

1. 制冰与冰场运维服务费采取包干制形式，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随意增加费用标准。

2.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分两次支付，甲方于 2026 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的 70%；乙方须在甲方支付该笔款项后，以履约保函的形式通过银行缴纳履约担保，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服务费的 10%，并将履约保函纸质版交付至甲方留存；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乙方服务费的 30%。

3. 如乙方提供顺延服务的，服务费按合同实际执行计算，以乙方提供顺延服务时间计算，按照新年度财政批复金额进行结算支付。

(四) 甲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以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作为结算基础，对乙方提供的实际制冰与冰场运维服务内容进行最终审核确认。

1. 每季度服务完成后，甲方定期考核乙方的管理、服务质量和标准，

服务考评结果要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按应付服务费用的 1%-20%酌情予以扣除。

2.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 北京华体科创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庆县支行

账号: 0200011809200068258

(五) 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 制冰与冰场运维服务费支出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规定执行,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延伸审计。最终费用支付,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支付延期,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能源费和其他费用的承担

(一) 能源费用

本合同制冰与冰场运维服务费不含本项目能源费(如自来水费、电费、天然气费、通讯及网络费等)。

(二) 其他费用的承担

1. 设施、设备的维修费用(单次 2000 元(不含)以上的)、更新、

新增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设施维修或更换零件的单个费用在 2000 元（含）以内的由乙方承担。

2. 中大修、改造、更新等项目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按采购人要求给予配合、协助、管理服务等。

五、制冰与冰场运维服务范围

（一）冰场运行维护

1. 对基地内冰球、短道速滑、花样滑冰及冰壶 4 个项目的冰场按实际需求进行制冰及运行维护作业（制冰须按照有关国际组织的标准制冰工艺流程）。

2. 浇冰车、冰壶修冰车、冰壶修冰刀片等设备检查及维护。

3. 冰面的日常维护、清洁、修补和保养。冰面须平整且足够滑，符合训练和比赛要求。

4. 每场训练前均需进行修冰工作，每次修冰作业须在运动队训练前 15 分钟结束。

5. 熟悉了解制冰器材及场馆内配套附属设施，定期对其进行检查及整理。

6. 统计运动员训练场次及人次，记录冰场能耗。

7. 负责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冰场数据统计及监测，包括冰面厚度、冰面温度、室内温度、室内湿度、露点温度等，并根据现场情况提出改进和提高服务管理水平的意见措施。

8. 日常管理工作中做好图片、视频等资料留存。

（二）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1. 制冰机组、冷却塔、软化水设备、除湿机组等设备的日常检查及维护。

2. 制冰机房低压配电柜日常除尘，螺丝紧固日常保养。
3. 制冰机组 24 小时运行值守，记录机组各项运行数据。

（三）陆上训练区场地保障管理

1. 场地内各类固定器械、自由器械、专项训练器械检查整理及记录。
2. 运动员使用陆上训练区数据统计，形体房使用记录。

（四）体育专项弱电运行维护

1. 熟练操作心率测试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电子时钟系统、场地及陆上训练区声控室扩声系统、计时记分系统等。
2. 各体育专项弱电设备除尘。

（五）库房管理

1. 对库房内的物资进行管理，办理入库、出库手续；按物资特性分类码放，妥善保管。
2. 定期对库房物品进行盘点，配合采购人进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六）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内容

1. 制冰机组 1 次/年

氟利昂 R507、压缩机专用冷冻油 170、冷冻油粗效过滤器、油过滤器支架 1 芯、乙二醇、干燥过滤芯 13825、干燥过滤器支架、锂基润滑脂 0019、冷却水加药机除垢剂、冷却水加药机杀菌灭藻剂、清洗冷凝器。

2. 冷却塔 1 次/年

工业除垢、杀菌灭藻、工业草酸、锂基酯润滑油。

3. 软化水 1 次/年

反渗透膜、软化树脂、活性炭、前置滤芯、工业盐。

4. 除湿机组 1次/年

除湿机初效过滤网、转轮皮带、转轮链条、锂基酯润滑油 EP2、表冷器清洗及转轮清洗。

5. 浇冰车 1次/年

WM MAMMOTH 电池蒸馏水、H46 液压油、差速器机油、差速器机油滤芯、皮带更换、耐低温锂基润滑脂、制动液。

6. 制冰机组压力阀压力表压力容器检测 1次/年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对特种设备进行检测。

7. 冰壶冰刀返厂维修

将冰壶专用修冰刀片进行返厂（加拿大原厂家）打磨维修。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基地制冰及冰场运维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服务情况和服务质量进行独立考核。甲方根据管理需要，制定相应的检查监督考核标准及奖惩细则，按相应考核标准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并有权作出相应奖惩。相关考核标准和奖惩细则须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同意后执行。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及人员管理，并有权对乙方的培训工作及培训考核进行监督、指导；就乙方的冰场运行维护服务团队人员与制冷机组运行维护服务团队人员，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人员（包括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人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无条件

件完成人员更换，确保运维人员数量及质量满足甲方运维服务需要。

3.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冰上项目训练基地人员出入证，并为乙方免费提供运维工作所必要的水、电条件，做好防盗安全工作；为乙方免费提供运维所需器具的储藏用房（100平方米），运维办公用房（150平方米）；甲方不负责提供乙方运维人员工作用餐，乙方应自行解决运维人员工作用餐，如需甲方提供工作用餐，则乙方应根据甲方对外供餐餐费标准向甲方支付费用。甲方向乙方提供运维人员宿舍用房（150平方米），宿舍生活设施及相关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

4. 在乙方运维期开始前应确保制冰、扫冰等必备的设备器材工况良好。乙方运维开始，甲方将设备器材交由乙方使用和管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定设备器材使用与管理制度、台帐、使用记录等。如因乙方执行本合同人员、团队原因造成设备器材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5. 甲方有义务教育运动员及冰场使用相关人员遵守冰上场地管理制度，自觉维护冰场卫生，并有权要求乙方所属员工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6. 甲方每月定期召开运维工作会，乙方驻场项目经理及场地管理人员应按时参加，按要求进行月度工作汇报及下月工作计划，并根据会议要求修改完善月度工作计划。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签约前将团队人员名单、从业资质、相关证书及无违法犯罪证明提供给甲方备案。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更换花名册。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手册。

8.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合格的运维人员。

9.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 通知乙方参加相关运维会议, 乙方应按时参加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汇报。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 其中包括人员信息、排班表、服务统计、服务计划、月度考核表等。

10. 甲方有权提出合理的冰场运维能耗考核指标, 乙方根据指标要求制定能耗管理方案, 经甲方同意后实施相关节水节电措施。

11.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遇大型活动及赛事须提前 7 日通知乙方,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大型活动及赛事的保障工作。

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运维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组建基地制冰及冰场运维服务团队(包括冰场运行维护团队和制冷机组运行维护团队)。乙方根据冰场运行维护、制冷机组运行岗位要求, 选派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身体健康的人员上岗, 应在上岗前提供其执行本合同的人员、团队健康证相关证明文件。

2. 乙方应确保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执行本合同的人员、团队签署了相应的合同, 乙方保证依法依约向其员工支付工资, 缴纳社会保险, 提供相关福利待遇等(包括但不限于配发统一工作服, 负责运维人员工作用餐等), 保证其用工行为(包括指示该等人员执行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的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其人员具有执行本合同的完整资质和适当能力, 不会导致甲方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任何权利主张或诉讼请求。甲方与上述人员无任何劳动及/或劳务关系。

3. 乙方应做好其执行本合同人员、团队的岗前教育培训以及工作技能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职业纪律、行为规范、文明服务、业务知

识、劳动安全、专业技能、物业基础知识、突发事件处理等），提高其执行本合同人员、团队的素质和卫生观念；教育并督促其执行本合同人员、团队爱护北京市冰上项目训练基地内一切设备设施及物品，爱护并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办公服务用品及设备设施。如乙方执行本合同人员、团队因不当操作/故意破坏造成甲方物品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正常损耗除外）；同时乙方应承担其执行本合同人员、团队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所造成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4. 乙方应确保自身运维人员有着良好的个人品德与职业操守，教育并敦促其执行本合同人员、团队上岗统一着装（工服、工鞋由乙方配备），仪表端正，衣帽整洁，佩戴胸卡，做到三轻四勤（说话轻、走路轻、操作轻。眼、嘴、手、脚勤）；要爱护室内外各种设施，在工作中一经发现负责区域内发生设备故障、消防隐患、治安疏漏、用水设施跑、冒、滴、漏等现象，应立即报告甲方运维负责人，并做好处理准备工作；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礼貌热情为基地使用人员服务，与甲方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不许与工作人员乱拉关系等。

5.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所用维护材料及设备必须安全并符合环保要求，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采购。

6.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将团队人员花名册、从业资质、相关证书及无犯罪证明给甲方备案。如有人员变动，要及时更新花名册。乙方执行本合同人员、团队严格应按照执行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严格遵守其在投标文件下的承诺及服务方案，乙方上岗位配置人员数量应满足服务需求，合

理排班，保证运维工作质量及岗位服务质量要求，经检查或考核评价未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制度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7. 乙方应配合甲方相关检查，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合格的运维人员。

8.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按时参加相关运维会议，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汇报。

9. 乙方根据甲方冰场运维能耗考核指标，制定、修改完善能耗管理方案，制定并实施相关节水节电措施。

10. 乙方根据甲方冰场使用要求，组织开展冰场日常运维工作，冰场每日运维时间不应少于 12 小时；制冰机房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

11. 在满足甲方运动员冰场使用需求外，乙方应按照甲方赛事活动需求，合理增加运维人员并组织按时上岗以满足甲方赛时保障。甲方根据赛事活动补贴标准，为乙方人员申请并发放相关补贴费用。

12. 冰上项目训练基地制冰设备制冷剂采用 R507，载冷剂是浓度为 40% 的乙二醇，乙方应严格按照场馆制冷设备操作规程进行制冰工作，并在运维实施过程中保证基地四块冰场冰面温度及厚度达到日常维护标准，以满足运动员训练或比赛要求。制冰化冰工作依据甲方提供的训练及活动计划进行安排，计划外增加的制冰化冰工作需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赛时冰面温度及厚度标准：

冰面功能	冰面温度	冰面厚度
冰球	-6 ~ -7℃	2.5 ~ 4cm
短道速滑	-5 ~ -7℃	3.5 ~ 4cm

花样滑冰	-3 ~ -5℃	6 ~ 7cm
冰壶	-4.5 ~ -5.5℃	3 ~ 4cm

13. 乙方应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急人员电话 24 小时开机，及时提供救援。

14. 乙方非日常运维工作计划应根据甲方时间要求提前上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并配合甲方对所完成工作进行检查。

15. 乙方在完成维修维保工作后，需向甲方提供相关书面材料，进行备案。

16.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相应的检查监督考核标准及奖惩细则，配合甲方相关检查监督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17. 乙方及其执行本合同人员、团队应维护甲方声誉。如乙方执行本合同人员、团队与基地使用人员或任何其它第三方发生任何争议，产生任何纠纷，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18. 乙方应就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人员、财产购买适当的保险。乙方应保证上述保险是充分的、有效的、合法的。当其员工或其他任何人员或财产因本项目受到伤害、损失时，无论其是否要索赔，乙方都应毫无迟疑地告知甲方。

19. 乙方应对其人员、财产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及/或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事故、其它事故等）等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解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纠纷或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0. 如乙方及其执行本合同人员、团队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其他服务人员、监督检查人员等）造成的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并保证甲方免遭一切此方面或与此相关的索赔、索要、诉讼、成本、款项和费用。

21. 如甲方因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产生的任何缺陷、不足或侵权行为而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索赔、诉讼、其他不利请求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其他不利的行政后果，乙方承诺其承担甲方有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和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将上述款项从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转移，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转移的，乙方仍应对其和/或第三方提供的全部和/或部分工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3. 未尽事宜见招标需求。

七、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一）甲方安全管理责任

1. 负责口头或书面通知乙方有关政府及部门的指示、规定等，以及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

2. 有权对乙方工作现场及乙方人员进行随时和规范检查，乙方及乙方人员应给予配合。对于甲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隐患或违反法律政策文件要

求及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等，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对于乙方未及时进行改善、整改或防范时，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要求乙方停止服务处理，乙方应予接受。

3. 全面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二）乙方安全管理责任

1. 接受和服从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的管理、监督与检查。

2. 乙方是制冰与冰场运维服务中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及车辆交通安全等责任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现行安全法律法规，对违反安全规定所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及乙方人员如造成甲方所管理的项目内甲方或甲方客户人员伤害和甲方或甲方客户企业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给予全部赔偿。

3. 乙方从事特殊工种和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后方可上岗。从事动火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要求，进行审批、备案合格后方可开展作业，作业期间严格做好各项防护措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作业操作。如违反审批、备案或作业流程，造成甲方所管理的项目内甲方或甲方客户人员伤害和甲方或甲方人员财产损失的由乙方给予全部赔偿和处理。

4. 在制冰与冰场运维服务期间，乙方对乙方全体人员人身及财产、施工作业、机器设备工具车辆、消防等现场可能涉及到的区域之各项安全事宜负责，并对因安全问题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5. 所有用于施工作业之机器设备工具车辆等物品，应符合国家政府之

相关规定并须在每次使用前进行严格仔细的检查和测试，按国家政府之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维护，以确保达到安全标准后方可使用；若因乙方人员检查、维护不到位而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赔偿责任

1. 乙方对在甲方所管理的项目区域内，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等质量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区域内甲方及甲方人员、甲方客户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3. 在乙方与甲方的业务发生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的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害事故/火灾事故/盗窃事故/职业危害/交通事故等等），甲方有权依据事故严重程度、损失大小、影响程度等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4. 本合同所称“全部损失”和“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如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公告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是指与本合同中的项目有关的、由甲方提供或透露的或乙方因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全部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包

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
2. 合同各方正在进行的商业会谈的任何内容。
3. 因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
4. 甲方、甲方关联方或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向乙方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件、数据、设计方案、说明等信息。
5.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的商业秘密等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项目方案、合同款项、项目计划、合作伙伴等内容)，一经发现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年年度管理费的 5%作为乙方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保密信息仅用于本合同的履行，不得将保密信息用在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用途。

(三) 事先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版或泄露该保密信息或任何细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采取与保护其自身的保密资料相同程度的保护措施保密，在任何情况下不应低于这一标准或一个谨慎合理的组织应达到的标准，防止信息泄露。

(四) 乙方应对其内部因本项目工作原因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并采取严格措施防止与本项目工作无关人员接触保密信息，防止信息泄露。

(五)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包括提前解除)或甲方指示的，甲方为本合同之目的交付给乙方的所有文件、数据、说明等以有形形态或无形形态呈现的所有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返还或销毁，不得擅

自复印、复制或保留副本，亦不得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经甲方书面授权除外），否则为违约或侵权，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本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的无效、被撤销、终止、解除、变更等任何原因而无效、被撤销、终止、解除或变更。

九、合同终止和解除

（一）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

（二）合同期限届满，如出现甲方仍未完成招标采购或者未能签订新年度制冰与冰场运维服务合同等情形的，本合同期限自动顺延至新制冰与冰场运维单位进场之日止，乙方的制冰与冰场运维服务费用按合同实际执行为准，亦以新的人员工资标准按实际服务情况进行结算支付。

（三）因乙方未如约履行合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较大损失，损害冰上项目训练基地名誉，给冰上项目训练基地造成舆情或其他不良影响的，或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工作失误或发生事故的，在甲方提出撤换人员建议后乙方拒不撤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终止。如因乙方拒绝签收或其他乙方原因造成通知无法送达的，自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十五日后，视为已经送到，届时本合同终止。

（四）出现其他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合同情形，本合同可以提前解除，届时本合同终止。

十、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二）如乙方运维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质量差不能通过甲方

考核，导致冰场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如乙方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终止。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甲方有权根据自身要求及甲方管理需求，对乙方运维服务情况进行独立考核，如乙方最终不能通过甲方考核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服务费用中直接予以。

(四)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转移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终止，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总合同金额 20%支付违约金。

十一、解决的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纠纷。

十二、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那些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二)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将不可抗力的情况以及对合同履行或将要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对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

(三)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部分或全部本合同义务不能履行或延期履

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对方的相关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其责任。

(四) 如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30 天的，双方应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如协商不成，根据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的，乙方应扣除实际执行合同已经发生的费用(必须有合法有效单据证明)，按甲方要求于 30 日期限内向甲方返还已经支付的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的，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十三、其他

(一) 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之日止。

(二) 本合同以下文件为合同的有效构成文件，与本合同效力同等，但文件之间不一致时，以如下方式确定效力：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
4. 投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

5. 其他补充文件

6. 其他双方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材料。

排序在前的文件与排序在后的文件不一致的，以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但如排序在后的文件签署时间在后且明确对签署在前的文件进行了变更，则以该签署时间在后文件为准。

(三)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附件所载内容与本合同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若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部分，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四) 因政策变化，经双方友好协商，可以提前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五) 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对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或补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张华印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刘静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1日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1日